
監管概覽

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重要方面概述。

天然氣使用

國家法規

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條例》」)，該條例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條例》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與應急保障、燃氣經營與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及相關管理活動，主要包括：

燃氣發展規劃

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燃氣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準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與服務

政府投資建設的城鎮燃氣設施，應當通過招標投標方式選擇燃氣經營者。社會資金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投資方可以自行經營，也可以另行選擇燃氣經營者。

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條例》規定的企業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燃氣銷售價格，應當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相應調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燃氣銷售價格，應當徵求管道燃氣用戶、管道燃氣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燃氣使用

燃氣用戶應當遵守安全用氣規則，使用合格的燃氣燃燒器具和氣瓶，及時更換國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屆滿的燃氣燃燒器具、連接管等，並按照約定期限支付燃氣費用。

燃氣設施保護

燃氣經營者改動市政燃氣設施，應當制定改動方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批准。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燃氣經營者應當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人員和必要的應急裝備、器材，並定期組織演練，建立健全燃氣安全評估和風險管理體系，及時採取措施消除燃氣安全事故隱患。

氣瓶安全監察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氣瓶安全監察規定》，該項規定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8月25日修訂。《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旨在加強氣瓶安全監察工作，保證氣瓶安全使用，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

根據《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提出充裝許可書面申請。符合條件者由省級質監部門頒發《氣瓶充裝許可證》。未取得《氣瓶充裝許可證》的，不得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氣瓶充裝許可證》有效期為4年，有效期滿前，氣瓶充裝單位應當向原批准部門申請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未按規定提出申請或未獲准更換《氣瓶充裝許可證》的，有效期滿後不得繼續從事氣瓶充裝工作。

監管概覽

地方法規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28日採納《湖北省燃氣管理條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荊州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5月13日頒佈《荊州市燃氣管理辦法》，於頒佈當天開始生效。

上述條例及辦法規定了湖北省及荊州市的燃氣規劃、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特許體系、燃氣使用、燃氣燃燒器具及燃氣安全，主要包括：

燃氣規劃與建設

燃氣主管部門應當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以及城市總體規劃，組織編製燃氣專業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燃氣主管部門備案。新建、改建、擴建燃氣工程，以及燃氣經營網點的佈局應符合燃氣專業規劃，並經燃氣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後方可實施。燃氣工程應當依法經過環境影響、安全評價。

燃氣工程建設單位應當依法組織對燃氣工程的竣工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燃氣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

燃氣經營者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條件，向主管部門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燃氣經營活動。另外，燃氣經營者應當按照燃氣經營許可證確定的經營範圍、種類、方式、區域、期限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管道燃氣經營實行特許經營制度。管道燃氣經營者應當取得燃氣主管部門授予的特許經營權，並按照有關規定與燃氣主管部門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燃氣經營者設置燃氣供應站（點），須報經燃氣主管部門同意，瓶裝燃氣經營者還需取得質量監督部門核發的鋼瓶充裝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燃氣經營者應根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燃氣服務項目和收費標準收費。燃氣銷售價格，應當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確定並適時調整。價格主管部門於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收費標準之前，應當根據相關法律進行聽證。

監管概覽

燃氣使用

於燃氣設施保護範圍內，燃氣經營者應按照有關規定設置燃氣設施保護裝置及安全警示標誌，並指定專人對保護裝置與安全警示標誌進行日常巡邏、檢測、維修及維護，確保燃氣設施的安全使用。

燃氣燃燒器具

燃氣經營者在從事燃氣燃燒器具銷售之前，須取得生產許可證、產品質量合格證及質量檢測合格報告。燃氣主管部門須檢查從事燃氣燃燒器具銷售的燃氣經營者的相關證書，並將本地銷售公司所持有的相關證書、檢測結果，本行政區域內的燃氣種類、氣質成份等資訊透過政府網站或相關媒體公佈。

燃氣安全

燃氣經營者須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搶險車輛及器具，並對搶險人員定期進行專門培訓。對危及公共安全或存在嚴重安全隱患的用氣行為，燃氣經營者須及時勸阻並制止。

天然氣定價機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政府正在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下主要由市場形成的價格機制。大多數商品及服務採用市場價格。僅小部分商品及服務根據政府指導定價或由政府定價。市場價格是指經營者根據生產經營成本與市場供求設定的價格。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i)與國民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ii)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iii)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iv)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v)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對於商品及服務的定價，除了按照上述要求採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以外，商品及服務可根據經營者設定的市場價格定價。

監管概覽

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其中重要商品和服務由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應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於2015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2015年發改委通知**」），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實施。根據2015年發改委通知，中國29個省、區、市的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城市門站價格下調人民幣0.7元／立方米。此外，對現行的天然氣定價機制進行改革，引入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城市門站價格取代最高城市門站價格。根據新機制規定，行業參與者可根據供需情況，以基準城市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進行收費。

於2015年11月19日，湖北省物價局轉發2015年發改委通知《省物價局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及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2015年省物價局通知**」）。根據2015年省物價局通知，自2015年11月20日起，湖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城市門站價格為人民幣1.96元／立方米（含增值稅）。湖北省內市級價格主管部門須及時核定出台當地天然氣銷售價格，並加強價格監督檢查。於2015年11月20日，荊州市物價局頒佈《荊州市物價局關於調整荊州城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2015年荊州市物價局通知**」）。根據2015年荊州市物價局通知，荊州市非居民用天然氣的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55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85元／立方米（含增值稅），荊州市車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4.1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40元／立方米（含增值稅）。該定價調整政策從2015年11月20日起執行。對於用

監管概覽

氣量較大的公交和非居民用戶，可由天然氣公司與用戶在不突破最高銷售價格的基礎上協商具體價格。於2016年10月18日，荊州市物價局進一步頒佈《荊州市物價局關於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荊州市內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2.85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81元／立方米（含增值稅），CNG用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40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36元／立方米（含增值稅）。

於2017年8月29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2017年發改委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根據2017年發改委通知，中國29個省、區、市的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城市門站價格下調人民幣0.1元／立方米。

於2017年8月31日，湖北省物價局轉發2017年發改委通知《省物價局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2017年省物價局通知**」）。根據2017年省物價局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湖北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城市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86元／立方米（含增值稅）。於2017年9月1日，荊州市物價局頒佈《荊州市物價局關於降低荊州城區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2017年荊州市物價局通知**」）。根據2017年荊州市物價局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荊州市內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2.81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69元／立方米（含增值稅），荊州市車用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由人民幣3.36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24元／立方米（含增值稅）。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8日通過及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實收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法定時限。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核實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亦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且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規管，《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將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目錄》是中國決策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效工具。就能否進行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分為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除非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否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外商投資類產業。桐林天然氣的經營業務屬於允許外商投資類產業。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

監管概覽

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載列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配服務及進出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且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稅率為13%，視乎產品而定，小規模納稅人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天然氣的增值稅稅率為11%。除非前述法規另行作出規定，否則銷售或進口天然氣的增值稅稅率須為11%。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將在全國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項目，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須納入試點項目範圍內，且須從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扣繳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條約**」），如果香港居民是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股東，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是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少於25%註冊資本的股東，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5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協定優惠稅收待遇前不再需要取得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相關條文下優惠稅收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優惠稅收待遇，並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優惠稅收待遇，非居

監管概覽

民納稅人應根據《2015年管理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自行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送資料，其中包括由協定締約對方稅務機關出具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中國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應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提供補充文件，或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資格，則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在指定時間期限內繳清未繳或未繳清的稅務款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對離岸實體不當享受的優惠稅率進行調整。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前述條例，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可按照一定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項目下的付款，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本金款額，均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規限，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登記。

勞動保障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衛生規章制度，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衛生培訓，遵守與勞動安全衛生有關的國家及／或地方法規，及向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招用勞動者時，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情景，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外，否則用人單位應就非法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補償。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保機構責令用人單位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仍未繳清欠款，由有關監管機構向用人單位開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繳納欠繳金額。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我們的營運主要受限於以下中國法律法規：(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iv)《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v)《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及生效，並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環境保護法要求在生產流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就環境保護設立問責制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建設單位須在開始項目施工之前獲得政府審批或同意。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並其後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6年9月1日生效，規定倘因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則須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在建設項目開工之前，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取得其批准。項目建設過程中，建築企業須按照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相關文件中的建議，就環境保護採取防護措施。如企業未就環境影響報告書取得環境保護部門的事先批准即開展建設項目，則環境保護部門可責令停止建設項目並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通過，其後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此外，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通過，其後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此外，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通過，其後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及生效，規定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及土地登記發證制度。企業或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所列明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土地擁有權及用途的變動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審批並進行相關登記。

根據一系列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登記辦法》，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在取得房產所有權証前須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多項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完成建設項目後，地方監管機關會進行多項檢驗並就已完成建設出具各自的檢查報告，以查核建設流程及物業是否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及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業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所有者有權根據相關法律處理、使用、處置物業並從中獲益。